

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草案總說明

著作權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以下稱本使用報酬率)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施行,規範教科用書利用他人著作之法定使用報酬率,迄今已二十餘年未曾修正,為因應我國社會經濟之變遷、物價指數之變動及實務授權市場之需要,並配合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本法第四十七條,需增訂教科用書編製者公開傳輸教科用書之使用報酬率,有一併全面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使用報酬率依據之法規項次已變動,故將本使用報酬率名稱修正為「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
- 二、參考我國自八十七年迄今之物價指數變動及日本教科用書補償金之調幅,將各類著作之重製、編輯、改作等使用報酬率調升百分之二十五。(草案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 三、配合本法之修正,增訂教科書編製者依法公開傳輸教科用書之使用報酬率,按教科書重製或編輯之使用報酬率百分之四十計算之。(草案第四點)
- 四、增訂編製「教育部公告之稀有類科獎助科目」之教科用書或教學輔助用品,其各項使用報酬率減半計算,以鼓勵業者投入稀有類科教科書之編製。(草案第七點)
- 五、增訂本使用報酬率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之定期檢討機制。(草案第八點)